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纪华通”）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关于信息披露

1、2018 年 6 月 11 日，世纪华通董事会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世纪华通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承诺不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积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2018 年 7 月 11 日，世纪华通董事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世纪华通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即争取在 2018 年 8 月 11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3、2018年8月11日，世纪华通董事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争取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继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18年9月11日。公司争取在2018年9月11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6、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7、2018年9月11日，世纪华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8、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在2018年11月6日完成了《问询函》回复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等有关材料。

9、2018年11月6日，世纪华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公告了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

（二）关于本次重组程序

公司股票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其中关联董事王苗通、王一锋、邵恒、王佶、赵骐回避表决。同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曜瞿如、上虞熠诚、上虞吉仁签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根据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同意放弃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苗通、王一锋、邵恒、王佶、赵骐回避表决。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其中关联董事王苗通、王一锋、邵恒、王佶、赵骐回避表决。同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曜瞿如、上虞熠诚、上虞吉仁签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年 月 日